

(五)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佳木斯大学）的（生物与农业学院教学实验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手持农业环境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优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土壤容重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5829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4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线虫分离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66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高压灭菌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阴滨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0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61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低温冷藏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高芯生物传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277.320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933.75779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超低温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市安信实验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百汇科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0 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SC[TP] 0055 第(1)包 2024-09-09 16:55:48

哈尔滨百汇科贸易有限公司 2024-09-09 16:45:48